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
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



采 购 人：河 南 省 新 乡 监 狱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二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七章 配送服务需求书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2025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15-1	A 包：方便面、火腿肠	1800000	1800000
2	豫政采 (2)20250115-2	B 包：副食品	2500000	2500000
3	豫政采 (2)20250115-3	C 包：豆奶、奶粉、饮品类	1500000	1500000
4	豫政采 (2)20250115-4	D 包：日用百货	1200000	1200000
5	豫政采 (2)20250115-5	E 包：水果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

供货保质期限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服务期限：原则上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新的供应商确定为止。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5.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2/3 天数。

备注说明：本项目共划分5个包，每个包采购一家配送供应商，为河南省新乡监狱2025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提供配送服务，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当批次通知为准。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靠前的取得1个中标资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标包不再推荐。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9日至2025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3-3968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3-39688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权伟波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1.1.5	预计采购清单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配送服务需求书”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1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5 个包，每个包采购一家配送供应商，为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提供配送服务，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当批次通知为准。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靠前的取得 1 个中标资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标包不再推荐。 备注：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标包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1.1.8	项目类型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预计：7500000.00 元，其中 包 A：1800000 元；

		包 B: 2500000 元; 包 C: 1500000 元; 包 D: 1200000 元; 包 E: 500000 元; (备注: 此价格为年度供货估算价, 后期供货据实结算。)
1.2.3	最高限价	A、B、C、D 包: 基准价的 90%; E 包: 基准价的 99% 说明: 基准价: A、B、C、D 包基准价为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同种商品价格。新乡市百货大楼没有的商品, 基准价以天猫超市、京东超市或品牌官网同种商品价格。 E 包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官网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最高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乡监狱(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1.3.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2/3 天数。
1.3.7	服务期限	原则上 1 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新的供应商确定为止。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

		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需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

		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标包</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15</u>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10.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计算金额按照每标包预算金额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预计采购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配送服务需求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

（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需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产品承诺书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45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4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5×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37分）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配送能力（6分）	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 3 分；少于 3 辆的，得 1 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 2. 供应商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加 3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措施（5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能力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5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能力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3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能力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5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12分）	1. 投标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到达，得3分；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3.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

		合理可靠得 2 分；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4. 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对临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若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

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数量、报价优惠率（折扣率）、金额、交货时间：_____

第二条 对相关产品的服务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配送主要包括_____产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符合需求单位的具体订货要求。其中：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通过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需求单位对食材的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及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活禽及进口冷链冻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按国家和物资采购平台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需求单位责任

①需求单位因特殊任务情况时，有权告知供应商临时停止配送供给，待任务结束后，自动恢复合同约定。遇有国家、物资采购平台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需求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②需求单位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每日进行数量复秤、质量检查、价格审查和卫生检疫；

③监督供应商的配送业务，对配送、服务作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或跟踪检查，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④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作出解答；

⑤定期组织意见征求会，对官兵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对供应商进行评议，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供应商责任

①供应商保证所使用的配送车辆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配送车辆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

②供应商采购的所有食材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需求单位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

③供应商为需求单位配送时，为保证需求单位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供应商应克服人为、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按照需求单位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

④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配送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需求单位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车辆和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应配合需求单位进行管理监督。供应商确认需求单位提供《食材配送计划表》由需求单位指定人员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供应商无法提供个别商品时，应在收到《食材配送计划表》后6个小时内及时告知需求单位，双方协商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提供需求单位《食材配送计划表》以外的商品，否则需求单位不予结算；

⑥供应商配送当天，应为需求单位提供当天的《食材配送验收表》，经需求单位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需求单位不予结算；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待甲方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二）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秤审核，协助需求单位完成验收。

（三）甲方因任务或其它原因需要临时补充货物的，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尽快安排配货送货。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约定的供应周期配送（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食材验收由供应商、甲方指定人员、厨房值班员共同参与（联合验收签字），对品种、产地、单价、数量、质量、总额、保质期等 7 个方面逐一进行查验核对，在《食材配送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并填写验收日期，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2. 需求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问题（如含带泥沙、杂物、霉烂变质等），需求单位有权当场拒收，同时供应商必须在当天 2 小时内为需求单位调换或补充。

3. 定量包装商品由需求单位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商品必须经过供应商粗加工，箱装、筐装物资数质量以实物为准，不可多送或少送，所有品种不得缺斤少两，否则需求单位有权退给供应商，或要求补送。

4. 供应商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秤审核，协助需求单位完成验收。

5. 原材料验收参考需求单位提供的食材验收参考标准进行验收。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带泥土超标、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实际结算价包括直接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需求单位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配送，除需求单位同意外，供应商应承担结算周期的 20% 违约金。

2.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求单位有权拒收或将不合格的食材退回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重新配送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因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需求单位下属人员食物中毒或影响身体健康

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运输车辆必须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不能有异味。

5. 供应商在配送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求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协议配送商名单中清除：

- ① 供应商雇佣员工配送时有危害到需求单位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 ② 供应商有违规操作、违规供应、提供回扣的；
- ③ 食材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④ 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⑤ 服务质量测评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含三次）达不到良好的；
- ⑥ 与需求单位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⑦ 无故出现断供情况的；
- ⑧ 无故不参加需求单位组织的食材供应协调会的；
- ⑨ 供应商未能在采购预约规定期限内提供全部货物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⑩ 供应商服务质量达不到 80% 以上满意度的。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如因政策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供应货物涨价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配送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七章 配送服务需求书

A包：方便面、火腿肠-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重量	规格（袋/包/根）
1	白象大骨面	113g	袋
2	白象汤好喝	113g	袋
3	白象韩式火鸡拌面	113g	袋
4	康师傅香辣牛肉面	103g	袋
5	康师傅红烧牛肉面	103g	袋
6	康师傅卤香牛肉面	102g	袋
7	康师傅酸辣牛肉面	111g	袋
8	五谷道场原味热干面	265g	袋
9	南街村飘香拌面鸡肉味	300g	袋
10	南街村热干面原味	262g	袋
11	小龙坎酸辣粉	102g	盒
12	五谷道场麻辣小龙虾拌面	112g	袋
13	双汇马可波罗火腿肠	400g	袋
14	双汇清真鸡肉王	400g	袋
15	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	400g	袋
16	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	500g	袋
17	双汇鱼肉肠	400g	袋
18	双汇清真牛肉王牛肉风味香肠	360g	袋
19	双汇蒜味肠（香辣风味）	330g	袋
20	双汇肘花（蒸煮火腿）	250g	袋
21	双汇酱肉火腿	260g	袋

22	双汇肘花火腿	260g	袋
23	金锣大食袋	380g	袋
24	双汇手掰肉火腿	350g	袋

备注：所供商品外包装不得为玻璃、金属等材质。

B 包：副食品-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重量	规格（袋、支/箱）
1	龙口粉丝	200g	袋
2	紫林陈醋	2. 2L	壶
3	紫林陈醋	180ml	瓶
4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	500ml	瓶
5	海天金标生抽	1. 28L	壶
6	福临门优质单晶冰糖	350g	袋
7	福临门优质白砂糖	405g	袋
8	干榨绵白糖	300g	袋
9	姜蔗园纯正红糖	350g	袋
10	甘汁园纯正红糖	350g	袋
11	金龙鱼芝麻香油	400ml	瓶
12	金龙鱼芝麻香油	220ml	瓶
13	正道芝麻酱	240g	瓶
14	张学堂芝麻酱	250g	瓶
15	海皇芝麻酱	308g	瓶
16	新疆大枣	1000g	袋
17	香酥脆枣	250g	袋
18	麻辣花生	325g	袋
19	长领花生米（不带壳）	500g	袋
20	蜜三刀	500g	袋
21	无糖桃酥	260g	袋
22	洽洽瓜子	260g	袋

23	金鸽瓜子	260g	袋
24	米多奇馍片	50g	袋
25	思朗猴头菇消化饼干	570g	袋
26	思朗无添糖花生消化饼干	570g	袋
27	香美客大黄油饼干	500g	袋
28	奥利奥巧克力味夹心	97g	盒
29	德芙丝滑牛奶巧克力	84g	袋
30	可比克薯片	55g	袋
31	自然派咸蛋黄味鱼皮	50g	袋
32	傻大嫂锅巴	86g	袋
33	卡奇小米锅巴	210g	袋
34	达利园瑞士卷	240g	袋
35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360g	袋
36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200g	袋
37	老大房小麻花	320g	袋
38	众望麻花	320g	袋
39	徐福记沙琪玛	311g	袋
40	徐福记沙琪玛	469g	袋
41	喜之郎美好时光海苔	7.5g	袋
42	谷物吐司	308g	袋
43	京遥胡辣汤	280g	袋
44	川味烤香肠（飘零大叔）	65g	袋
45	虎皮凤爪（王小卤）	105g	袋
46	芝麻烤肉脯（飘零大叔）	50g	袋

47	藤椒牛肉条（飘零大叔）	48g	袋
48	薄切牛肉片（飘零大叔）	38g	袋
49	麻辣牛肉条（飘零大叔）	48g	袋
50	香卤铁蛋（飘零大叔）	88g	袋
51	百草味鱿鱼须	80g	袋
52	劲仔小鱼	120g	袋
53	双汇酱卤猪头肉	420g	袋
54	双汇酱卤牛肉	140g*8	箱
55	双汇香卤脆耳	200g	袋
56	双汇红油卤猪蹄	300g	袋
57	老庙牛肉	200g	袋
58	腐竹	200g	袋
59	木耳	130g	袋
60	卫龙大面筋（重庆风味）	102g	袋
61	香辣素牛排	100g	袋
62	南街村牛肉味豆干	20g*9	袋
63	双汇盐焗鸡蛋	30g	个
64	双汇香卤鸡蛋	30g	个
65	大白兔奶糖	500g	袋
66	阿尔卑斯糖果	500g	袋
67	葡萄干	500g	袋
68	猫耳朵	128g	袋
69	北大荒甜玉米糊	320g	袋
70	南方黑芝麻糊	360g	袋

71	早餐菜丝（川南）	41g	袋
72	爽口菜（川南）	103g	袋
73	麻辣三丝（川南）	103g	袋
74	黄花什锦（川南）	103g	袋
75	乌江榨菜	80g	袋
76	周氏坚果桂花藕粉	360g	袋
77	周氏中老年加钙燕麦片	700g	袋
78	西麦纯燕麦片	1.12kg	袋
79	西麦原味营养燕麦片	600g	袋
80	桥头火锅底料	360g	袋
81	爆椒牛肉酱	200g	瓶
82	原味香菇酱	230g	瓶
83	香菇酱	230g	瓶
84	油爆辣子	208g	瓶
85	精致小米椒	275g	瓶
86	橄榄菜	105g	盒
87	韭菜花酱	120g	袋
88	韭菜花酱	200g	袋
89	香菇酱	400g	瓶
90	红油面皮	400g	袋
91	麻酱面皮	400g	袋
92	咸鸭蛋	70g（北海红油海鸭蛋）	个

备注：所供商品外包装不得为玻璃、金属等材质。

C包：豆奶、奶粉、饮品类-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重量	规格（袋、支/箱）
1	维维维他型豆奶粉	760g	袋
2	维维早餐豆奶粉	500g	袋
3	维维无蔗糖豆浆粉	450g	袋
4	维维醇香豆浆粉	450g	袋
5	伊利优酸乳	250ml*24	箱
6	蒙牛酸酸乳	250ml*24	箱
7	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提
8	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205g*12	箱
9	纯甄经典原味风味酸奶	200g*10	箱
10	纯甄果粒谷粒风味酸奶	200g*10	箱
11	安慕希高端畅饮型希腊风味酸奶	230g*10	提
12	安慕希芒果燕麦风味酸奶	200g*10	箱
13	脉动橘子味	600ml	瓶
14	脉动桃子口味维生素饮料	1L	瓶
15	农夫茶派蜜桃乌龙	900ml	瓶
16	东方树叶茉莉花味	900ml	瓶
17	雪碧	300ml*12	提
18	雪碧	500ml	瓶
19	芬达	500ml	瓶
20	可口可乐	300ml*12	提
21	百事可乐	500ml	瓶
22	健力宝	560ml	瓶

23	健力宝	300ml*6	提
24	元气森林	480ml	瓶
25	美汁源果粒奶优原味	450g	瓶
26	美汁源爽粒花语	420ml	瓶
27	美汁源果粒橙	450ml	瓶
28	三诺葡萄糖补水液	300ml*6	件
29	完达山全家营养高钙奶粉	300g	袋
30	完达山全脂甜奶粉	1000g	袋
31	完达山脱脂奶粉	400g(16 袋)	袋
32	完达山益生元中老年奶粉	400g (16 袋)	袋
33	飞鹤经典 1962 中老年奶粉袋装	400g (16 袋)	袋
34	伊利全脂甜奶粉	400g(16 袋)	袋
35	伊利中老年营养奶粉	400g(16 袋)	袋
36	红茶	100g	袋
37	绿茶	100g	袋
38	茉莉花茶（猴王牌）	100g	袋
39	木子茶鸭屎香奶茶	115g	杯
40	优乐美奶茶	80g	杯
41	香飘飘奶茶	80g	杯
42	娃哈哈营养快线	500g	瓶

备注：所供商品外包装不得为玻璃、金属等材质。

D 包：日用百货-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美加净护手霜	75g	支
2	快乐屋护手霜	80g	支
3	云南白药牙膏	100g	支
4	云南白药冬青薄荷牙膏	135g	支
5	黑人超白小苏打牙膏	190g	支
6	牙博士小苏打牙膏	180g	支
7	高露洁劲白小苏打牙膏	120g	支
8	冷酸灵抗过敏牙膏	160g	支
9	舒肤佳纯白清香型香皂	100g	块
10	舒肤佳纯白清香型香皂	115g*3	包
11	六神花露水	180ml	瓶
12	大宝男士冰爽醒肤洁面膏	100ml	支
13	妮维雅去黑头磨砂洁面乳	100g	支
14	大宝美容洗面奶	220g	支
15	百雀羚男士平衡保湿霜	50g	瓶
16	立白新椰油精华增白皂	200g*2	块
17	超能椰果洗衣皂	200g*2	块
18	雕牌洗衣皂	232g*2	块
19	汰渍三重功效洗衣皂	188g*2	块
20	强生婴儿痱子粉	140g	盒
21	隆力奇蛇油膏	100g	瓶
22	飘柔清爽去屑洗发露	190ml	瓶

23	海飞丝去屑洗发露	200ml	瓶
24	清扬洗发露多效水滋型	400ml	瓶
25	大宝维生素 E 乳	100ml	瓶
26	大宝 SOD	100ml	瓶
27	潘婷丝质顺滑洗发露	200ml	瓶
28	雕牌高效洗洁精	500g	瓶
29	超威强效洁厕净	500g*2	瓶
30	汰渍洗衣粉	218g	袋
31	舒肤佳泡沫沐浴露	500ml	瓶
32	力士奢宠香氛沐浴乳	700g	瓶
33	澡巾		个
34	南孚电池-5 号		个
35	勺子		个
36	塑料凳子		个
37	金号毛巾		条
38	笔芯	0.5	根
39	中性签字笔	0.7	支
40	南孚 7 号电池		节
41	信纸		本
42	香皂盒		个
43	牙刷	专供软把短把	支
44	洗脸盆		个
45	塑料碗	口径 21cm，浅蓝	个
46	清风金装卫生纸	2kg（12 卷）	提

47	心相印心柔卫生纸	0.7kg	提
48	心相印柔影无芯卷纸	1.7kg	提
49	斑布竹韵卫生纸	1.8kg	提
50	水晶刷		个
51	牙杯		个
52	晾衣架	软	个
53	飞利浦干电池式剃须刀 PQ206		个
54	富光 800ml 水杯		个
55	半截手套		副

备注：所供商品外包装不得为玻璃、金属等材质。

E 包：水果：当季新鲜水果

备注：所供商品外包装不得为玻璃、金属等材质。

- 注：1. 以上仅为部分供货种类，投标人对应所投标包整体进行折扣率报价。
2. 对未列入清单的产品中标人按照所属标包中标折扣率供应和结算。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XX项目___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可自行编制页码，以方便翻阅。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费率）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_____ %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乡监狱（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2/3 天数。
服务期限	原则上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新的供应商确定为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注：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2.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部分-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6.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